

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

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

决 议

(第六号)

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关于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决议

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了《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关于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议案》。会议指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明确界定了慈善的含义和慈善组织的概念，民政部颁布的《慈善组织认定办法》和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，规范了慈善组织认定工作，并明确了获得慈善组织资格是申请认定公募资格的前提条件。会议认为，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，有利于协会享受慈善组织的相关政策，有利于协会依法依规申请获得公募资格，有利于协会积极适应新形势，推动协会工作健康发展。会议决定，支持协会创造条件，依法依规按程序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。

会议号召，全体会员要广泛宣传动员，努力创造条件，多渠道募集资金，多形式开展慈善公益，积极参与到慈善活动中来，多行善事，广行善举，为我省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。

